中山工商附設國中部新生入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:為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國小學生就讀本校,以提升本校學生素質。

二、對象:本校國中部新生。

三、申請時間:依學校公告時間內提出辦理。

四、獎勵標準及申請方式:

(一)獎勵標準:

採計	獎學金	
項目	標準	X • —
國小畢業獎項	市長獎	10,000 元
國小五年級(第一、二學期) 及六年級(第一學期) 各學習領域成績均達	優等(90 分以上)	6,000 元

(二)申請方式:學習領域成績單正本或獲獎獎狀,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審核作業:

- (一)由國中部審查學生提出之申請資料與資格,並依成績初步篩選符合名單。
- (二)由國中部主任及會計室簽核,並經校長核示後決議。
- (三)審核結果陳校長核示後,公開表揚獲獎學生及公布名單於本校網站。
- 六、經費來源: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山工商附設國中部「新生入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」申請表

班級		學生 姓名			學號			
畢業		家長			導師			
國小		姓名			簽章			
採計項目			證明文件繳交					
_	□國小畢業獎項─市長獎			□市長獎獎狀正本				
	□國小五年級(第一、二學期)及六年級(第				□國小五年級第一、二學			
二 一學期)各學習領域成績均達優等(90分以			期及六年級第一學期,共					
	上)			三學期成績單正本				
說明: 一、依據本校國中部「新生入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辦理。 二、獎學金直接匯入指定帳戶,匯款手續費由獎學金中扣除。 三、本表請於113年9月6日(星期五)前繳交至國中部課程組辦理。 本人已了解上述規定。 學生(親自簽章):								
V 1 V 2 V 1 V 1		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(親自簽章):								
		中	華民國	年	-	月	日	
審查結果(以下由學校填寫)								
□通過		□未通:	過,原因:					
承辦人		單位 主管			校長			